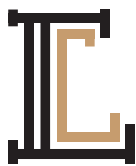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9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 144.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 0.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13.7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 755.9%。
- 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已簽訂多項商業服務合約，惟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尚未確認任何收益。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4,864	144,454
已耗用存貨成本		(35,022)	(33,331)
員工成本		(51,000)	(43,579)
折舊及攤銷		(34,824)	(11,874)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39)	(26,863)
水電費及耗材		(5,561)	(6,738)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011)	(2,793)
其他開支		(22,982)	(18,7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	(144)
財務成本		(1,151)	(1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88)	314
稅項	3	(1,054)	(1,911)
本期間虧損		(13,842)	(1,597)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27)	(1,597)
— 非控股權益		(215)	—
		(13,842)	(1,59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5	(0.02)	(0.002)
每股虧損 — 攤薄(港元)	5	(0.02)	(0.002)
本期間虧損		(13,842)	(1,59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883)	(1,597)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668)	(1,597)
— 非控股權益		(215)	—
		(13,883)	(1,5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19,322	145,873	—	145,87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97)	(1,597)	—	(1,5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17,725	144,276	—	144,27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	—	(1,179)	117,954	—	117,954
本期間虧損	—	—	—	—	—	(13,627)	(13,627)	(215)	(13,8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1)	—	—	(41)	—	(41)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41)	—	(13,627)	(13,668)	(215)	(13,8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43)	—	(14,806)	104,286	(215)	104,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其直接控股股東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的資格。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定義，本集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會按攤銷成本調整，並考慮該等調整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押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不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但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該等合約源自餐廳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並發出賬單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即時到期。

提供餐飲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054	1,911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3,627)	(1,59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及(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的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中國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的服務合約。預期新業務將於下一季度產生可觀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於尚未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因此該分部並無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該業務的初創階段產生營運開支約2.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在香港營運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7間餐廳(二零一八年：28間)，期內並無新開設餐廳(二零一八年：無)，亦無餐廳結業或出售(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95,131	65.7	81,877	56.7
意式菜餐廳	30,412	21.0	39,065	27.0
亞洲菜餐廳	19,321	13.3	23,512	16.3
總計	144,864	100.0	144,454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兩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的新餐廳帶來收益；及(ii)二零一九年二月搬遷的餐廳收益增加；惟有關收益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上一財政年度內一間餐廳結業令收益減少；及(b)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活動導致收益減少。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4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上一財政年度內一間餐廳結業令收益減少；及(ii)如上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活動導致收益減少。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3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上一財政年度內一間餐廳結業令收益減少；及(ii)如上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活動導致收益減少。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約23.1%及24.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辦公室及餐廳的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7百萬港元，原因為(i)新開業及遷址的餐廳新聘員工；(ii)因業務擴展而提高薪金水平，及(iii)本集團中國新業務產生的員工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27.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6.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簽訂租約時為新餐廳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ii)與新業務有關的中國辦公室租約數目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確認使用權資產時計及貼現因素，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現值低於實際租約金額；及(b)上一個財政年度部分餐廳結業致令簽訂的租約數量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18.7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3.0%及15.9%。

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因現有餐廳重新裝修而增加維修保養、印刷材料、清潔及差旅費用約2.6百萬港元；及(ii)於中國開發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營運開支約0.7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i)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當時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授貸款之利息開支，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當時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意料之外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示威活動的影響，二零一九年六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月相比大幅下降超過10%(不計及餐廳新開張、遷址、結業或出售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餐飲業務營運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印刷材料、清潔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開設的兩間新餐廳的額外營運成本，該兩間餐廳規模較大，帶來的額外營運成本超出三間虧損餐廳結業導致營運成本減少幅度。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於有利位置開設大型餐廳以擴展現有業務，但在上述政治事件的影響下，我們的收益遜於預期，且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額外營運成本，導致我們的餐飲業務錄得虧損；虧損擴大的另一原因是由於在中國籌備及開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導致營運開支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雖然預期新業務將在下一季度產生收益，惟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收益，原因為尚未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為透過升級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Dear Lilly及Dragonf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保持新鮮感，並增加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播放大型體育節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從而擴大其份額。

本集團亦正重新考慮其營運策略，並將旗下其中一間知名餐廳遷址到山頂。管理層正考慮提昇我們的餐廳形象，並將在香港的繁盛地區擴展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香港出現意料之外的政治活動。我們相信，有關政治活動的影響不會長時間持續，而餐飲業的盈利能力將很快有所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隨著本公司將公司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擴展業務為目標，由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擴展至提供各種不同的優質服務以提昇「生活」質素。

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已就有關新業務組織具備豐富經驗的本地管理團隊，初步市場回應非常積極。我們的新業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環保的精裝服務。我們亦正開發高效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過程，確保提供透明且令人滿意的服務過程。憑藉此等功能，我們相信所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極具競爭力，可於市場上其他現有參與者當中別樹一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業務服務合約，預期在不久將來產生可觀收入。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營造出優雅的生活及用餐環境，乃生活體驗的重要一環。隨著中國對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在中國推出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正發展另一項新業務，即物流及物流融資。該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就此發表詳盡報告。管理層正繼續物色可能於中國擴展業務的機會，以發展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多元化業務分部。

其他資料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繼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則已於2019年7月19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法團名稱證書。自2019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由「DINING CONCEPTS」更改為「LIFE CONCEPTS」及由「飲食概念」更改為「生活概念」。本公司網站亦已改為「www.lifeconcepts.com」。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Mr. James Fu Bin Lu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L)	74.99%

附註：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Li, Qing Ni 女士擁有日強 2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Lu 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	日強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L)	74.99%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 勝繳國際 」)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其他	607,600,000(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 True Promise 」)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L)	74.99%

附註：此等本公司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繳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繳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繳國際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該等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合規顧問權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股份於GEM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發出日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當時的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除本公司與當時的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當時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議決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